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仓教〔2026〕57 号

仓山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的通知

区各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榕教规〔2026〕5 号）及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精神，为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现就我区 2026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招对象

仓山区小学的毕业班学生及符合回仓山区升学条件的仓山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

二、初招程序

（一）报名办法

1. 仓山区小学就读的毕业班学生于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就读小学报名，报名时应向学校提交户口簿等材料核验，并留存复印件存入档案，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登记。

2. 符合回仓山区升学条件的仓山区外小学毕业班学生按本通知公布的报名时间和要求报名登记。

3. 自2027年起，福州五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拟整体提前一个

月左右开展。具体招生时间及日程安排，请关注教育部门当年正式发布的招生文件，提前做好升学规划与相关准备。

（二）录取批次

五城区初招录取分批次进行，招生顺序依次为：

1.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参加“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的学生不需要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具体招生要求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2.民办初中招生；

3.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福州十六中、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福州江南水都中学、仓山区实验中学、福州格致中学保福校区、延安中学教育集团国光校区、福州市横屿学校摇号招生；

4.回原籍学生录取；

5.其他公办中学对口招生。

不同批次志愿可兼报。填报志愿但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初招后续批次的招生。已被录取又要求退档的毕业生，由升学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同时被上述第三批次两所及以上公办校摇号录取的学生，由家长自主选择一所学校录取，学校不再组织补录。初招录取后按照每班总人数、学生男女比例等均衡原则，在“榕教之窗”系统完成均衡编班。

三、录取办法

（一）对口升学

五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行中小学相对就近对口升学办法，公办小学毕业班学生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公办初中升学。对口初中

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学生由毕业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

（二）回原籍升学

1.以下五类户籍在五城区，但户籍地与学籍地不一致的毕业班学生若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升初中，“两证”（居民户口簿和住宅用途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比照小学招生办法片内生界定，下同）统一的安排在片区小学对口的初中入学；“两证”不统一的由户籍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初中入学。

（1）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小学或马尾区小学就读的学生，需回户籍在鼓楼区、台江区及仓山、晋安两区城区片的初中升学；

（2）在鼓楼区、台江区及仓山、晋安两区城区片小学就读的学生，需回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或马尾区的初中升学；

（3）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小学或马尾区小学就读的学生，需回户籍在仓山、晋安两区农村片的初中升学；

（4）在民办小学就读的学生，需回户籍在五城区的初中升学；

（5）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学生，需回户籍在仓山区的初中升学。

五城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户籍地升学报名办法：家长于6月16日至7月15日登录“榕教之窗”系统（网址：https://rjzc.fzedu.pu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模式浏览器或通过“e福州”手机APP登录）>>榕教之窗>>榕教招生>>初中招生，录入提交信息，教育局线上预审通过后按照预审结果

和“家长须知”内容，于6月26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持户口簿、房产证及学生档案等报名材料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现场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及操作指南详见附件6）。若有填报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的，家长要先按上述办法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递交材料完成现场报名（双休日除外）后，再于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2.五区内小学毕业回新办校升学

允许符合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福州市仓山区实验中学金山分校、仓山区金港湾实验学校、福州市仓山区实验中学、福州市英才学校、福州三中晋安校区、福州横屿学校、福州市象峰二部、福州市马尾船政中学（原福州市马尾第二中学）等十二所新办校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回相应的新办校升学。因福州金山中学、福州四中桔园洲中学、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福州江南水都中学生源爆满，且其对口小学已配套完毕，自2020年6月8日起，因新取得上述学校对口小学片内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且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再允许回相应的新办校升学。因福州三中晋安校区生源爆满，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取得福州三中晋安校区对口小学片内二手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再允许按照回新办校升学政策升入福州三中晋安校区。

报名办法：符合十二所新办校对口小学片内生条件的回原籍

学生在毕业小学报名后，新办校初中于6月23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三）新来的回城生和随迁子女

五城区以外小学毕业的新来的回城生（台湾、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外籍子女）和随迁子女，可申请在居住地统筹入学。台湾、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外籍子女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明、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居住证明、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明）等材料；随迁子女需提供户口簿、父母双方在仓山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报名办法：家长于6月16日至7月15日登录“榕教之窗”系统（网址：https://rjzc.fzedu.pu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模式浏览器或通过“e福州”手机APP登录）>>榕教之窗>>榕教招生>>初中招生，录入提交信息，教育局线上预审通过后按照预审结果和“家长须知”内容，于6月26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持户口簿、居住证或房产证及学生档案等报名材料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现场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及操作指南详见附件6)。若有填报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的，家长要先按上述办法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递交材料完成现场报名（双休日除外）后，再于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

（四）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升学

1.民办小学毕业班学生由民办小学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升学。民办小学毕业生申请升入仓山区公办初中的随迁子女、需

继续在城区片初中就读的留城生等报名时另需填写《福州市五区初招照顾对象审批表》。随迁子女应提供原籍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父母双方在五城区内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预告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留城生提供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核验。

2.如户籍在五城区，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按“录取办法”的第（二）点“回原籍升学”规定安排升学。符合回新办校的，按“回原籍升学”中的“五区内小学毕业回新办校升学”报名。

（五）政策照顾对象升学

1.台商子女按初招对口方案安排升学，也可以申请升入本区内的台商子女定点学校。仓山辖区内台商子女定点学校为：福州十六中、福州金山中学。

台商子女的身份确认，由监护人向市台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升学所需材料，经市台办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台办统一造册于7月1日之前报送市教育局办理升学手续。申请升学所需材料：父母的台胞证和台湾户籍证、营业执照（股东协议书）或聘书、能证明子女年龄和学历的证件（如户籍证、往来大陆通行证、成绩单等）。

2.父（母）片内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台湾、香港、澳门适龄儿童及华侨华人子女，需回房产所在地升学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规定，经申请审核，在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可入读房产划片小学的对口初中。

3.因住宅被征收跨区异地安置需跨区升学的，经家长申请（附住宅征收安置协议、户口簿、居住证明材料），学籍所在区和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审批后，可由安置地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安

排升学。

4.其他政策照顾对象按有关通知精神办理升学。

（六）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州外国语学校、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根据学生志愿，自主确定外语班或艺术专业的录取对象，只能进行相关语言类素质能力测试或体艺专项测试，不得测试其他文化科目知识。参加“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的学生不需要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具体招生要求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仓山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选报一个特色志愿（填报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志愿的需先通过福州十六中系统审核）。

7月12日前，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具体招生时间以学校公告为准）。

（七）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招生

1.招生办法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一年级招生对象为：（1）小学二部毕业班学生；（2）参照小升初回原籍（回新办校）升学办法，自2021年起，符合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本部小学及二部小学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

就读。福州五城区外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升学条件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的回原籍规定安排升学。

（3）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就读，但2027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林浦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

2.招生程序

（1）福州五城区内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升学条件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回原籍升学”中的“五区内小学毕业回新办校升学”报名。小学二部的毕业生直接在就读小学报名。

（2）福州五城区外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升学条件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回原籍升学”中的“五城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户籍地升学办法”报名。

（八）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招生

1.招生办法

（1）参照小升初回原籍（回新办校）升学办法，自2024年起，符合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班学生可申请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读。2024年6月12日起，因新取得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片内二手房产（不含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而符合片内生条件的五城区其他小学毕业生，不允许按照回新办校升学政策升入福州高

级中学初中部。福州五城区外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升学条件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的回原籍规定安排升学。(2)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读，但2030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在福州市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3)如有剩余学位，暂面向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待周边布点的学校建成后，再进一步研究摇号招生方案。

2.招生程序

（1）福州五城区内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升学的毕业生，按“录取办法”第（二）点“回原籍升学”中的“五区内小学毕业回新办校升学”报名。

（2）福州五城区外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升学条件的，按“录取办法”第（二）点“回原籍升学”中的“五城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户籍地升学办法”报名。

（3）如有剩余学位，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的毕业生可于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志愿参加摇号招生。

7月21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九）福建师大附属中学初中部招生

1.招生办法

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招收对口生源，部分学位面向学校所在地即仓山区的生源随机摇号招生。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符合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招生要求的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

7月21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福州十六中部分学位派位招生

1.招生办法

2026年福州十六中继续面向仓山小学及施程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另行公布）。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仓山小学、施程小学的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十六中志愿。

7月21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一）福州江南水都中学部分学位派位招生

1.招生办法

2026年福州江南水都中学面向福州市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的毕业生摇号招生（招生计划数50）。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福州市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的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福州江南水都中学志愿。

7月21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二）仓山区实验中学部分学位派位招生

1.招生办法

2026年仓山区实验中学面向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另行公布）。

2.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的毕业班学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仓山区实验中学志愿。

7月21日，公布摇号计划数、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对填报志愿学生组织公开摇号招生，并公示摇号结果。

（十三）民办中学招生

1.招生范围

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面向学校所在区小学毕业并选择在学校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符合回学校所在区升学条件并申请回学校所在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招生。其中，未招满的市属民办初中可跨区面向福州市区（指福州五城区及长乐区、闽侯县（原高新区所在区域），下同）生源招生。（具体请咨询志愿学校）

2.招生办法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2）民办初中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可单列录取。（3）民办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本校初中部招生容量不足的，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面向外校招生的，也按照随机派位有关规定录取。（4）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没有被民办初中录取的毕业生，按升学地办法执行。（5）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退档，因特殊原因确需要退档的，由升学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3.招生程序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意向在福州五城区民办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两个民办初中志愿。第一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的民办初中，第二志愿可选择升学所在区其他的民办初中或其他区的市属民办初中。

7月15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7月16日，公布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7日，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7月20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二志愿的招生。

7 月 21 日，公布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 月 22 日，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四、学生档案处理

（一）在仓山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五城区内升学的

1.未被录取前,档案由原毕业小学封装,家长自行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拆封。

2.家长须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待录取中学通知报到时，将档案交给该中学。如被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马尾区的公办中学录取的,按升学区教育局的规定将档案递交给各教育局。如未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投递档案，造成录取中学无法建立学籍等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二）在仓山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回五城区以外升学的

1.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或异地（五城区以外）就读学校的县（市、区）教育局开具介绍信；属于异地就读的，还需提供异地居住凭证；

2.毕业学校凭介绍信将档案交学生家长,学生家长签收后交给升学地教育局；

3.学校留存介绍信备查，作为学生去向的依据。

（三）在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马尾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回仓山区原籍升学的

1.家长在原毕业学校提交报名信息后，如属于回新办校的，初中校于 6 月 23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2.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学生档案由原毕业小学封装。录取中

学未接收档案前，家长自行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拆封；

3.如被特色志愿（如：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民办初中、公办中学摇号志愿录取的，学生档案按毕业小学所在地教育局规定的方式递交给录取学校；

4.如未被以上志愿学校录取的，家长于7月23日至7月27日（双休日除外）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原件等相关证件及档案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报名安排升入公办中学；

5.家长须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待中学录取后，按照中学通知（具体自行关注学校通知），将毕业档案递交到相应的中学。如未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递交档案，造成录取中学无法建立学籍等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四）在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回仓山区升学的

1.家长按五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小升初报名的流程（详见附件6），持户口簿、房产证（或居住证）等相关证件以及学生档案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现场报名后，档案由家长自行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拆封；待录取中学通知报到时，将档案交给该中学；

2.家长须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待中学录取后，按照中学通知（具体自行关注学校通知），将毕业档案递交到相应的中学。如未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递交档案，造成录取中学无法建立学籍等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五、初招信息查询及填报志愿办法

电脑端：访问“榕教之窗”网址：https://rjzc.fzedu.pu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模式浏览器），点击“登录”，

使用 e 福州 APP 扫码登录或用户密码登录>>“榕教招生”>>“初中招生”页面，进行学生信息核对和志愿填报操作。

手机端：下载进入“e 福州”APP>>首页>>榕教之窗>>榕教招生>>点击进入“初中招生”页面，进行学生信息核对和志愿填报操作。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控辍保学。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强化各方面责任，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跟踪摸底，特别是随迁子女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坚持规范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按规定规范办理学籍建立、升学等程序，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对升学学生学籍接转出现异常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按程序规范处理。

（三）坚持招生公正公开。各校须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招生管理工作机制，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将市、区初招工作意见传达到位，规范开展学生报名指导、材料审核等各项工作；组织毕业班班主任、学生家长认真学习招生办法，严格按照本办法操作。所有报名信息需经家长确认，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有不明之处请向五城区教育局咨询：鼓楼区 87677955；台江区 38105820；仓山区 28058492 ；晋安区 83991756；马尾区 63190306。

附件：1.2026年仓山区小升初招生对口方案

2.2026年仓山区小升初日程安排

3.仓山区、晋安区农村学校名单

4.福州市五区初招户籍代码

5.公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6.福州五城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小升初报名流程

福州市仓山区教育局

2026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仓山区小升初招生对口方案

对口中学	小学
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见备注1）	福建师大附小
金山中学	金山小学、金山小学金闽校区
四中桔园洲中学（见备注2）	教育学院三附小、仓山区第五中心小学、仓山区第六中心小学、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
江南水都中学	江南水都小学、仓山区第四中心小学
外国语学校	仓山小学、施程小学（见备注3）
十六中（见备注3）	麦顶小学
六中	郭宅中心小学【郭宅村、郭宅居委会不含牛道及观音亭、叶下村（公交大修厂宿舍）、葫芦阵村】、后坂小学、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部（见备注4）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本部、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小学二部
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见备注5）	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
金港湾实验学校初中部	金港湾实验学校小学部、霞镜小学、仓山区第九中心小学
仓山区实验中学	教育学院四附小、仓山区第八中心小学
福州市英才学校初中部（福州第十六中学流花溪分校）	福州市英才学校小学部、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见备注6）
仓山区实验中学金山分校（见备注7、备注8）	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三小学、淮安实验小学（过渡）、仓山区实验小学流花溪分校（过渡）
二十九中（见备注7）	金山实验小学、洪塘中心小学、洪塘中心小学淮安校区、麦浦小学、淮安实验小学（过渡）
三十九中	南台实验小学、仓山区第三中心小学

对口中学	小学
四十中	仓山区实验小学、东升小学、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
十二中	仓山区第一中心小学、仓山区第二中心小学、朝阳小学
高盖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郭宅中心小学【郭宅牛道、郭宅观音亭、白湖村（盖山路19号白湖亭新村、盖山路73号迎宾小区、则徐大道500号供销社宿舍）、融创公馆、融侨云台雅筑、国贸凤凰原（贸悦花园）、大东海瑞景园、留城生和随迁子女】、北园小学、跃进小学、高盖山实验学校小学部、齐安小学
红山中学	潘墩中心小学、林浦小学、黄山小学、胪厦小学
城门中学（见备注9）	城门中心小学、胪雷小学、龙江小学、浚边小学、蒋宅小学、观澜小学（过渡）
永南实验学校初中部（见备注10）	谢坑小学、永南实验学校小学部、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过渡）
二十一中	义序中心小学、尚保小学
盘屿中学	阳岐小学、盘屿小学、吴山小学
三十中（见备注11）	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福湾小学（过渡）
螺洲中学（见备注9）	螺洲中心小学、乾元小学、观澜小学（过渡）

备注：

1.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招收对口生源，部分学位面向学校所在地即仓山区的生源随机摇号招生。

2.①2026年四中桔园洲中学招生方案为过渡方案。因四中桔园洲中学生源爆满，将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作为四中桔园洲中学花溪校区，安排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毕业生在四中桔园洲中学花溪校区就读。②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毕业生还可根据家长意愿，选择在江南水都中学、仓山区实验中学或福州市英才学校初中部（十六中流花溪分校）三所中学升学。其中，江南水都中学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招收1个班50人。③在四中桔园洲中学本部校舍可容纳的情况下（经测算，预计2031年左右），将江南水都小学教育集团桔园洲分校毕业生统一安排在四中桔园洲中学本部就读，不再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3.2026年十六中继续面向仓山小学及施程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另行公布)。

4.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一年级就读，但2027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林浦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林浦四村(濂江村、狮山村、福濂村、绍岐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初中一年级。

5.允许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申请回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就读，但2030年6月起小升初招生，在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江边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在福州市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实际就读且户籍在仓山区浦下村的村民子女（不含2021年起放开落户政策实施后新落户的外来人员）方可升入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如有剩余学位，暂面向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一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待周边布点的学校建成后，再进一步研究摇号招生方案。

6.仓山区实验中学2025年—2027年面向仓山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第二小学的毕业生摇号招生（具体招生计划数另行公布)，剩余的对口升入福州市英才学校初中部（福州第十六中学流花溪分校)。过渡期结束后视当年情况再公布对口升学方案。

7.2026年仓山淮安实验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在二十九中或仓山区实验中学金山分校过渡。

8.2026年仓山区实验小学流花溪分校毕业生安排在仓山区实验中学金山分校过渡。

9.2026年仓山观澜小学的毕业生可选择在城门中学或螺洲中学过渡。

10.2026年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的毕业生安排在永南实验学校初中部过渡。

11.2026年仓山福湾小学毕业生安排在三十中过渡。

附件 2：

2026年仓山区小升初招生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6月16日至18日	五城区内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小学报名。 符合回新办初中（含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福州高级中学初中部）的，由新办初中于6月23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6月16日至 7月15日	福州五城区外小学毕业生回仓山区小升初报名（含新来的回城生和随迁子女。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小升初招生文件及附件6）。
7月1日9:00至 7月6日18:00	学生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特色批志愿、民办初中志愿、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志愿。
7月12日前	福州外国语学校外语班、福州十六中毓英合唱班、福州十中艺术特色班、福州艺术学校、“市队校办”、全国足球改革试点学校招生。（具体以学校公告为准）
7月13日9:00至 8月31日18:00	家长可登录“榕教之窗”系统查看毕业成绩（等级制）。
7月15日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一志愿的招生。
7月16日	公布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7日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7月20日	第二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完成第二志愿的招生。
7月21日	公布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及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	第二志愿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及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摇号招生。
7月23日至24日	确需退档的学生家长在“榕教之窗”系统申请，由录取初中线上审核。
7月27日	通过录取学校退档审核的学生家长到市教育局领取退档单。
7月25日至29日 （双休日除外）	各区将留城生、随迁子女、回原籍学生、对口初中不具备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外籍生等安排情况通过网络报至市教育局。各区统筹安排退档学生升学。
8月3日	公办初中对口招生。
8月5日	公民办初中实施统一均衡分班，各区教育局到市教育局领取对口花名册。8月5日15:00家长可通过“榕教之窗”查看结果。
9月10日至11日	区属中学由区教育局验印。

备注：自 2027 年起，五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拟整体提前 1 个月左右开展。

附件 3：

仓山区、晋安区农村学校名单

仓山区：二十一中、三十中、城门中学、盘屿中学、螺洲中学、永南实验学校初中部、义序中心小学、阳岐小学、盘屿小学、吴山小学、尚保小学、齐安小学、城门中心小学、胪雷小学、龙江小学、浚边小学、蒋宅小学、麦顶小学教育集团三江口分校、潘墩中心小学、林浦小学、胪厦小学、谢坑小学、仓山小学教育集团奥体分校、螺洲中心小学、乾元小学、永南实验学校小学部。

晋安区：宦溪初级中学、北峰中学、宦溪中心小学（含原鼓岭教学点片区）、捷坂小学、则徐中学桂湖校区、红寮中心小学、日溪中心小学。

附件 4：

福州市五区初招户籍代码

户籍代码	户籍名称	户籍代码	户籍名称
010000	鼓楼区	060000	闽侯县
020000	台江区	070000	闽清县
030000	仓山区城区片	080000	福清市
030001	仓山区农村片	090000	永泰县
040100	马尾区罗星街道	100000	长乐市
042100	马尾区马尾镇	120000	连江县
042200	马尾区亭江镇	130000	罗源县
042300	马尾琅岐开发区	150000	福州地区以外户籍
050000	晋安区城区片	000000	无户口
052000	晋安区农村片		

附件5：

公民办学校摇号规则

一、摇号前准备工作

1.产生随机号：由教育局招生工作人员对参加公民办学校摇号的学生进行随机编号，编号从1至n（n为参加本校摇号的学生数相对应的最大编号）。

2.相关信息公开：通过教育局网站、公众号等公布公民办学校招生执行派位的计划数（如：250）、填报志愿人数、随机编号后的具体名单、摇号录取的等差数（等差数计算方法为：参加摇号学生数除以250，得出商为等差数，如果商为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数。如：填报志愿的学生数为1777，则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用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

二、现场摇号规则：

（1）将具体公民办学校参加摇号学生的随机编号1至n形成闭环（当第一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n+1，2号可相当于n+2，3号可相当于n+3；当第二次经过最大编号循环至最小编号时,1号可相当于2n+1,2号可相当于2n+2，3号可相当于2n+3，以此类推）。

（2）现场由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从到场学生家长代表中推选）各1人依次分别从十个号码球中（内置0至9十个号码）摇号抽取个、十、百、千位数号码（如需要千位数，则由另一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抽取），组成一个数字，与该数字相同随机编号（001或0001即为1,002或0002即为2……099或0099即为99，以此类推，0999即为999）的学生即为第一个中签录取的学生。第一个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必须在具体摇号学校参与摇号的学生编号（1至n）内产生。为保证先抽中号码有效，后面抽签时应先剔除无效号码。也即个位最优，十、百、千（如有）依次递减（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为1003，若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百位抽中1，则千位数1是

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0；若个位、十位、百位全抽中0，则千位数0是无效号码，千位数只能是1。又如参加派位的学生数是845，个位抽中6，十位抽中8，则百位数8和9是无效号码，百位数只能在0-7之间的数抽取）。

（3）第二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三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二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第四位录取的学生为第三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等差数，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7，则1777除以250等于7.108，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77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8号……第225个是1776号、第226个是7号、第227个是15号……第250个是199号）。

（4）如果出现一直循环未能招满时（当参加派位数是等差数的整数倍时可能出现），余下摇号录取计划则继续录取第一位录取学生的随机编号后的连续号（即等差数为1），直至完成摇号录取计划数为止（如：某校派位录取数为250，参加摇号学生数为1776，则1776除以250等于7.104，向上取整为8，则等差数为8，各方代表摇号产生的号码是个位是1，十位是6，百位是7，千位是1，则第1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1号、第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69号、第3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号、第4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9号、……第222个中签的随机编号是1753号，因1776被8整除，录取到第222个1753号时无法继续录取，这时增加录取第1个中签号1761号后面的连续随机编号直至招满250个学生，即增加录取随机编号是1762号、1763号、1764号、1765号、1766号、1767号、1768号、1770号、1771号、1772号、1773号、1774号、1775号、1776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的28个学生）。

附件6：

福州五城区外小学毕业回仓山小升初报名流程

福州**五城区以外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班学生，如申请回仓山区升初中，按以下步骤流程完成报名：

一、“榕教之窗”系统登录方式（以下简称“榕教之窗”）

电脑端：访问“榕教之窗”网址：https://rjzc.fzedu.pu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模式浏览器），点击“登录”，使用“e福州”APP扫码登录或用户密码登录>>“榕教之窗”>>“榕教招生”>>“初中招生”页面。

手机端：下载进入“e福州”APP>>首页>>“榕教之窗”>>“榕教招生”>>“初中招生”页面。

二、报名流程

（一）家长线上录入报名信息

家长于报名时间内（6月16日至7月15日）登录“榕教之窗”>>“榕教招生”>>“初中招生”>>“我要填报志愿”，进入报名信息界面，点击“自助录入”>>“添加学生”，即可录入报名信息。录入完毕确认无误后，点击底部的“保存”。（具体操作指南及填写示例附后）

（二）教育局线上预审

教育局线上预审通过后，家长可通过“榕教之窗”查看预审结果。**系统**预审结果**仅为升学条件的初步判断依据，最终入学结果以家长完成现场核验材料报名且通过中学正式录取为准。**

（三）家长现场报名：6月26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

家长可凭系统预审通过结果和“**家长须知**”到原毕业小学提取相关学籍档案，并按照“**家长须知**”说明内容，携带好相关材料于6月26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提交审核，完成现场报名。

【温馨提示】

1.**若有填报**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的，家长要先按上述流程到仓山区教育局初教科递交材料**完成现场报名（双休日除外）后**，再于**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通过“榕教之窗”系统填报志愿。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如参加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摇号未被录取的，则在仓山区升入公办中学，不能再回其他地区升学）

2.预计现场报名高峰期为**6月26日至7月6日**。在此期间现场报名的，需提前预约办理（详见预审通过后的“家长须知”）。**若无填报**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志愿的，建议错峰报名，可于7月7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完成现场报名。

（四）家长保管和递交档案

现场报名后，档案封存后由家长自行保管。家长需关注录取中学相关通知，根据“榕教之窗”的录取信息，待录取中学通知报到时（报到时间请向各录取中学咨询）将毕业档案递交到相应的中学。如未按“榕教之窗”系统的录取信息递交档案，造成录取中学无法建立学籍等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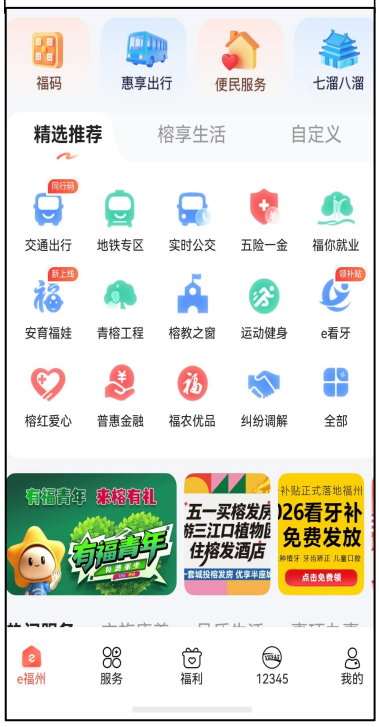
三、现场报名后的主要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6月26日至7月15日（双休日除外）：五区外毕业生现场报名	
7月1日9:00至7月6日18:00	**学生在“榕教之窗”系统填报民办初中、福建师大附中初中部摇号志愿**
7月16日	公布民办初中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17日	**民办初中摇号招生。**
7月21日	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校学位余额，随机号等信息。
7月22日	**部分通过摇号招生的公办学校摇号招生。**
8月3日	对口招生录取。 **录取结束后，家长通过“榕教之窗”查看结果。**
8月5日	公民办初中实施统一均衡分班。 家长可于**下午15:00**通过“榕教之窗”**查看分班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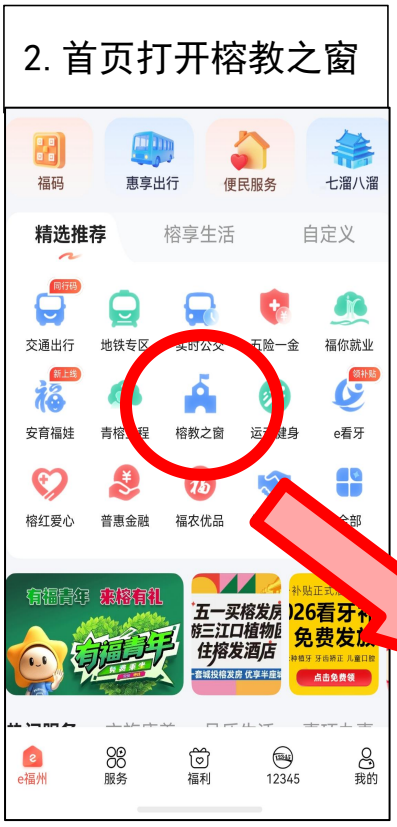
四、“榕教之窗”家长自助录入操作指南

（电脑端访问 https://rjzc.fzedu.pub，操作可参考手机端操作步骤）

1. 打开并登录 e 福州



2. 首页打开榕教之窗



3. 点击下方：榕教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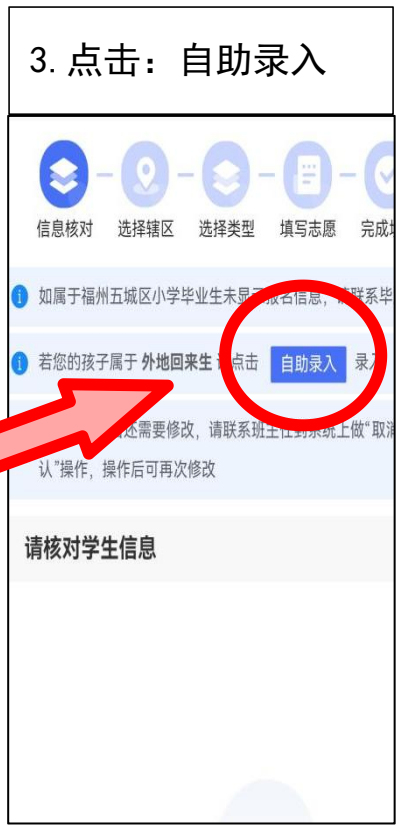
4 点击上方：初中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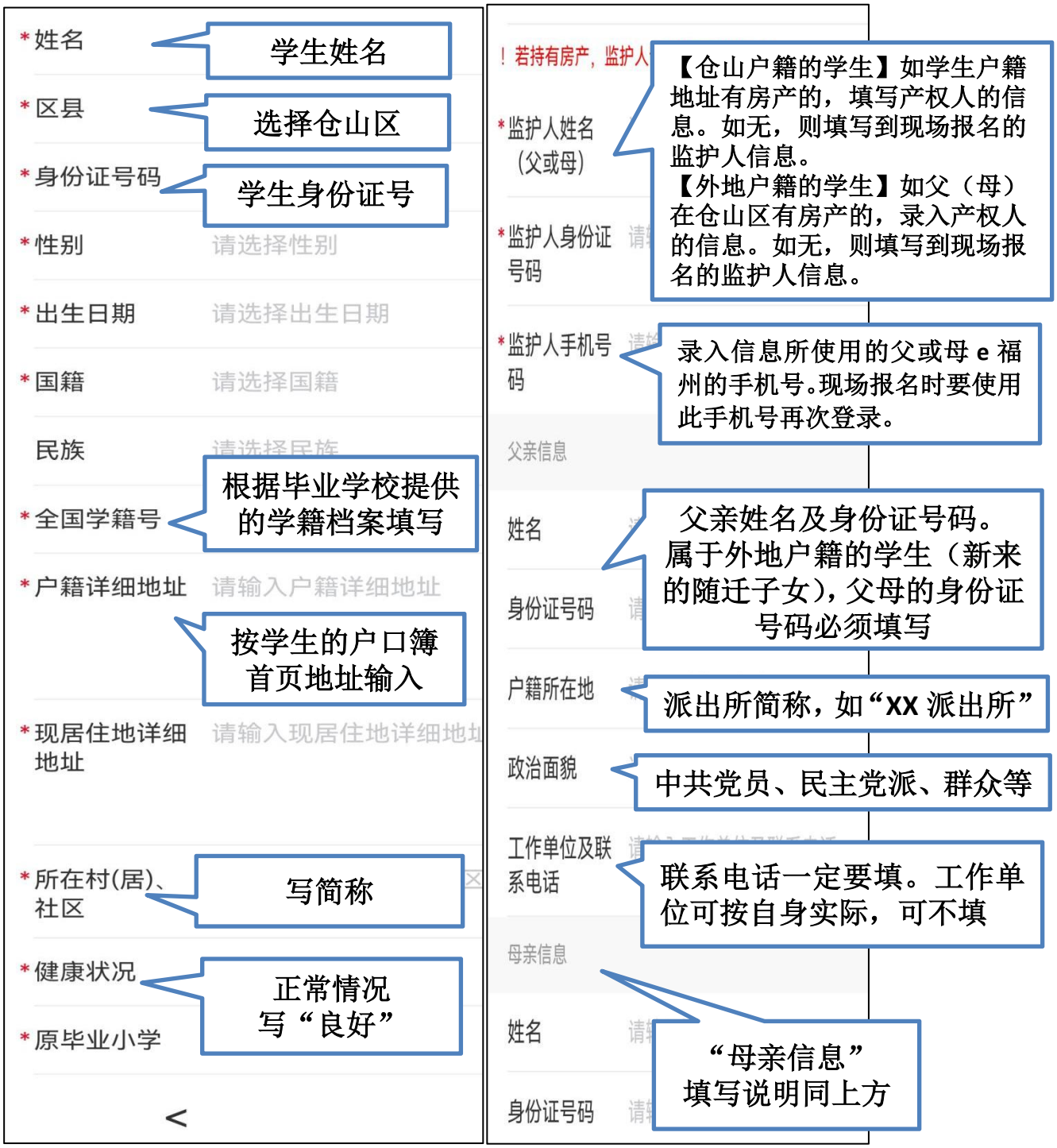
5 点击：我要填报志愿



3. 点击：自助录入



五、“榕教之窗”自助录入信息填写参考示例说明



家长应根据系统界面提示说明，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拍照上传户口簿（首页、父母与学生户口所在页）、房产证（居住证）等证件。如房产为祖父辈持有的，需上传父母的无房证明（可通过 e 福州 APP 的不动产状况查询）及房产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如父母与孩子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需上传结婚证或出生证；属于单亲家庭的，需上传离婚证、离婚协议（协议上要明确抚养权的归属），由抚养权人申请报名。